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24〕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和《十方面民生实事责任分解》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浙江“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再出发之年。各地、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五届历次全会精神,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

代的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以三个“一号工程”为总牵引,深入实施“十项重大工程”,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狠抓落实,确保政府工作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为全国大局勇挑大梁、多作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王浩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幅压减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把更多财力用在帮企业、促发展、惠民生上。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牵头，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除标注为“牵头”单位外，列第一位的为牵头或汇总单位，下同）

3. 积极争取并高效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充分发挥其对重大项目建设的拉动作用。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4. 发挥“4+1”专项基金撬动作用。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完成专项基金组建和运行机制建设，出台尽职免责细则，完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资风险防控体系，年度计划投资 200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1000 亿元，并扩大省科创母基金规模。坚持“投早、投小、投科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催生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的高成长企业。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商务厅、省金融控股公司

5. 必须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浙江见行动见实效”。必须一以贯之、久久为功，准确把握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的目标路径、载体抓手，一张蓝图绘到底，一年接着一年干，推动“八八战略”焕发出更加强大的真理力量、取得更加丰硕的实践成果。必须以行践言、实干争先，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切实做到言必信、行必果，真正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难事办妥。必须勤政为民、造福一方，厚植为民情怀，倾注真情实意，始终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共同富裕更加真实可感。必须优化政风、提升效能，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徐文光常务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 左右。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 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4.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5. 聚焦聚力提升政策引导保障成效。迭代升级“8+4”经济政策体系。优化 8 个政策包和 4 张要素保障清单,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1023.6 亿元,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林业局

6. 积极争取和用好国家政策。统筹做好项目甄选、申报等工作,争取 100 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清单。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人行浙江省分行

7. 聚焦聚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持之以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围绕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重大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安排“千项万亿”重大项目 1000 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 1 万亿元以上。提高项目建设效率,确保中鸿新材料、甘电入浙、金七门核电等新建项目 10 月底前全部开工,瑞浦兰钧新能源、金塘新材料等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统筹推进招大引强和

增资扩产,进一步扩大产业投资、优化产业结构。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林业局、人行浙江省分行、省电力公司

8. 推动民间投资较快增长。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及时打通审批、供地、融资等堵点卡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扩大产业投资、参与基础设施投资,让社会资本真正“有得投、放心投、投得好”。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工商联、人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浙江证监局

9. 完善数据基础设施体系和制度体系,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安全高效流通利用。

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委国安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之江实验室

10. 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一链一策”推动新兴产业提质扩量,前瞻布局一批未来产业。支持杭州、宁波争创未来产业先导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海洋经济厅

11. 加快建设宁波舟山港重大集疏运工程、长三角航空货运枢纽、长三角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宁波枢纽、通苏嘉甬铁路等重大项目，着力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人行浙江省分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12. 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高标准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加快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南向拓展带，推动数字长三角、“轨道上的长三角”等建设取得新进展。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嘉兴市、嘉善县政府

13. 全方位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优化境外经贸合作布局，扩大中间品贸易，进一步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性。纵深推进义甬舟、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4. 聚焦聚力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

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加强法治化服务保障，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责任单位：省委改革办、省委统战部、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办）、省工商联、人行浙江省分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5. 深化数字政府建设，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85%以上。规范提升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企业投资项目领域审批中介事项清单压缩至50项以内。推动全过程公正高效集成监管，双随机抽查事项覆盖率达100%。

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

16. 推动“民营经济32条”政策精准落地。围绕促进“两个健康”，全面落实“3个70%”“3张项目清单”“7个不准”及政府无拖欠款、浙江无欠薪等举措，建立定期检查评估、动态调整优化机制。推动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和倡导清单落地落细，积极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建立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的呼声和诉求，让民营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

创业。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改革办、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工商联

17. 探索建立大宗商品储备管理体系和贸易投资制度，积极争取新一轮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粮储浙江局，宁波市、金华市、舟山市、义乌市政府

18. 聚焦聚力缩小“三大差距”。围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土地综合整治、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持续推进“扩中提低”，更好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9.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唱好杭甬“双城记”，提升四大都市区和中心城市能级。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金华市政府

20. 协同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00 个。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21. 推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统筹城乡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布局,深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集成改革,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让城乡居民共享现代文明生活。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22. “一县一策”“一业一策”支持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支持浙西南革命老区建设发展,拓宽“两山”转化通道,加快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完善山海协作工作体系,滚动推进产业合作项目 300 个,派遣科技特派员 2000 人次以上。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药监局,省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丽水市政府

23. 聚焦聚力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深

化美丽浙江建设,让绿色成为浙江最动人的色彩。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能源局,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4. 扎实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统筹推进电源、电网、储能、天然气管网等现代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开工电源项目装机 2600 万千瓦,其中绿电装机占比 85%;新投产电源项目装机 1200 万千瓦。加强能源供需运行调度,做到有能可用、应保尽保。深化电力、天然气体制改革,完善绿电交易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省电力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省能源集团、国家管网浙江公司

25.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创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

26. 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支持省级以上园区开展新一轮循环化改造,建设一批低(零)碳园区、工厂、农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27.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常态化排查整治各领域各行业风险隐患，全力遏重大、降较大、提本质。推进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做到群防群治、标本兼治。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28. 切实提升防灾减灾水平。深入实施防汛防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快完善防洪工程体系，抓好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防治工作，增强应急救援、全灾种保障和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海洋经济厅，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省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

29. 创新落实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机制。

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办、省委宣传部，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省国防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0. 规范落实容错纠错机制，持续精简文件、简报、报表、APP，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数据局及省级有关单位

三、庐山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 左右。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 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2%。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3. 多措并举扩大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银发经济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擦亮“浙里来消费”品牌，举办好系列促消费活动。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药监局，省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4. 聚焦聚力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强省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市场监管局

5. 加强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推进高能级科创平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形成战略科技力量。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打造创新策源地，牵引带动省内各类科创走廊提高创新强度和质效。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之江实验室，杭州市政府

6. 探索推行“大兵团”作战模式,实施“双尖双领 + X”重大科技项目 400 项以上。落实研发经费加计扣除、“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等政策,引导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新增科技领军企业 10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100 家、高新技术企业 5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2 万家,新建省级创新联合体 10 家以上。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

7. 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整体性跃升。大力实施“双一流 196 工程”,支持浙江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西湖大学建设高水平新型大学,支持省属高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加快构建一流学科建设体系。支持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筹建工作。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社科联,杭州市、宁波市政府

8. 实施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进一步改善高校办学条件。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电力公司

9. 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支持一批学校和专业跻身国家新一轮高职“双高计划”。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

10. 加大人才招引培育力度。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新遴选顶尖人才 40 名以上、省引才计划专家 500 名以上、省培养计划专家 600 名以上,力争新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 500 名以上,培养卓越工程师 500 名以上,新增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25 个以上。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11.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构建政策制定、预算编制、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数据共享等协同机制,促进科创平台、高等院校、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紧密对接,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创造能力和转化效率。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2. 聚焦聚力高水平对外开放。以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为牵引,大力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进一步提升开放能级和水平。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国资委,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领导小组开放提升组其他成员单位

13. 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支持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聚焦投资、贸易、金融、科技、数据等重点领域,稳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

快形成贸易投资合作的新机制新模式。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4. 千方百计稳外贸优外资。继续打好“稳拓调”组合拳，深入推进“千团万企拓市场增订单”行动，培育发展海外仓、数字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确保出口占全国份额基本稳定。以超常规力度招引“大好高”和专精特新外资项目，力争实际使用外资200亿美元以上，其中制造业外资占比超过29%。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侨联、省贸促会、人行浙江省分行（省外汇局）、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省外贸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5. 高质量办好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重要展会。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接待办、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杭州市政府

16. 建立健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的体制机制，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四、张雁云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

2. 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切实提升服务理念、能力和质效,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快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各类金融改革试点,提升金融机构核心竞争力,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金融强省。

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浙江省分行(省外汇局)、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浙江证监局,省金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 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识别、预警、处置体制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浙江省分行(省外汇局)、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浙江证监局,省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4. 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人行浙江省分行(省外汇局)、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省平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5.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紧密对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培育壮大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科技服务、法律会计、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新增服务业领军企业 200 家以上。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6. 新增技能人才 40 万名以上。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7. 推进融资金融服务线上化、科技化,努力实现“一次不跑、又快又好”。

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省委改革办、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人行浙江省分行(省外汇局)、浙江证监局

8. 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集成改革,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9. 实施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五、胡伟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聚焦聚力推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省域探索。坚持守正创新、推陈出新,精心办好“良渚论坛”,深入实施文旅深度融合工

程,积极发展中华文明的现代形态,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广电集团、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旅投集团、省文投集团

2.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全面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促进文物和文化遗产整体保护、活态传承,更好地赓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广电集团、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物局、省文联、省作协、浙江出版集团、省文投集团

3. 深入实施文化基因激活工程,加强“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宣传展示,推进新时代文艺精品攀峰行动,支持浙派工艺美术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物局、省社科院、省文联、省社科联

4. 丰富“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内涵,提高农村文化礼堂利用效率。

责任单位: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体育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5. 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四条诗路文化带、之

江文化产业带、良渚文化大走廊和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建设。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浙江广电集团、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6. 支持发展大视听产业，积极培育文旅新业态新场景，打造千万级核心大景区 30 个，文旅产业增加值增长 6% 左右。

责任单位：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浙江广电集团、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7. 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实施全域文明建设行动、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和人文素养提升计划，深化“书香浙江”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擦亮“浙江有礼”省域文明品牌。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新闻出版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社科联

8. 聚焦聚力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深化美丽浙江建设，让绿色成为浙江最动人的色彩。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能源局，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9. 持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统筹推进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确保设区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25 微克/立方米，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100%。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0.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进“宁静小区”建设。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

11.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创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

12. 聚焦聚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高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牵头，省委办公厅、省委社工部、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3.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政府立法，深化县乡行政合法性审查改革、“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规范行政决策程序、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治素养，

把厉行法治的要求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委编办、省海洋经济厅，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六、李岩益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聚焦聚力缩小“三大差距”。围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土地综合整治、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更好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 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 500 个左右，支持县城做大特色产业、做强支柱产业，进一步增强连接城市、辐射乡村的功能。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3. 加快绘就“千村引领、万村振兴、全域共富、城乡和美”新画卷。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和美乡村覆盖率达 40% 以上。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委社工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

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

4. 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培育创意农业,建成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 100 条。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林业局

5. 深化“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协同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 78 万亩以上,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供销社、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省农科院、省气象局

6. 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党建引领“共富工坊”建设,城乡居民收入倍差持续下降。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供销社、省林业局

7. 持续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坚持城乡一体、均衡可及,更好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推进“幼有善育”,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进“学有

优教”，扩大公办幼儿园资源供给，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深化“县中崛起”工程，整合优化山区海岛县教育资源，让更多孩子享受优质教育。推进“劳有所得”，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做好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工作。推进“病有良医”，高标准建设省市县乡村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扎实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含大病保险）比例职工达85%、城乡居民达69%。推进“老有康养”，加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和多功能融合场景建设，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推行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康养联合体镇街覆盖率达70%。推进“住有宜居”，积极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推进“弱有众扶”，健全社会救助和慈善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全省年人均低保标准达到13200元以上。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残联、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8. 支持舟山等地开展全域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残联，舟山市及相关设区市政府

9. 做好后亚运文章，促进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全面发展，加快

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七、杨青玖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办好第六届世界佛教论坛。

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民宗委、省外办，宁波市政府

2. 聚焦聚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高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牵头，省委办公厅、省委社工部、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拓展“后陈经验”，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信访工作法治化，迭代提升“141”基层治理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

责任单位：省委社工部、省委办公厅、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药监局、省法院、省检察院

4.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确保城乡安宁、群众安乐、社会和谐。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委政法委

八、柯吉欣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 左右。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2. 精准落实惠企政策，为市场经营主体减负 250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 聚焦聚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以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为牵引，大力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打造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强省、现代服务业强省，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4.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做优做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高端软件等产业集群，积极推进工业“智改数转”，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9% 左右，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到 85%。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数据局、之江实验室，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5. 促进制造业集群式、高端化发展。优化全省产业布局，加强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 + 协同区”建设，着力打造“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and 专业化特色小镇。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6.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企业、领航企业、“链主”企业培育,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增“雄鹰”企业 30 家、上市公司 50 家、国家单项冠军企业(产品)2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0 家以上。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浙江证监局

7.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支持传统产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重点技改项目 5000 项以上,推动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五金制品等优势产业迈向中高端。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8. 支持丝绸、茶叶、黄酒、青瓷、木雕、中药材等历史经典产业塑造新辉煌。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药监局

9.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人行浙江省分行

10. 新增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60 家。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11. 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编制沿海港口布局规划、集装箱码头发展专项规划,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现代化内河航运示范省建设,力争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增长4%以上。

责任单位:省海洋经济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浙江边检总站、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海港集团,宁波市、舟山市及相关设区市政府

12. 全面落实启运港退税等政策,积极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交易、海事法律等高端港航服务业,增强港口国际竞争力。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财政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人行浙江省分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13. 高质量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

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省数据局,嘉兴市、桐乡市政府

14. 高水平建设海洋强省。围绕打造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世界级绿色石化基地、国家海洋清洁能源基地、国家海洋科技创新基地,实施临港化工延链、清洁能源聚变、船舶海工振兴等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发挥甬舟海洋经济核心区引领功能,加快建设环杭州湾、温台沿海等现代产业带,推动海洋经济成为高质量

发展新增长极。

责任单位：省海洋经济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海洋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宁波市、温州市、舟山市、台州市及相关设区市政府

15. 高质量举办第七届世界浙商大会。

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促进“两个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6. 深化强港改革，进一步完善港口管理体制、投融资机制、“四港”联动发展机制。

责任单位：省海洋经济厅、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人行浙江省分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省建设世界一流强港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十方面民生实事责任分解

一、医疗卫生方面

为全省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为全省重点人群免费开展结直肠癌筛查,2024 年重点筛查 60 岁以上人群;在公共场所新增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 1 万台。(牵头领导:李岩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培训急救护理人员 5 万人以上。(牵头领导:李岩益,责任单位:省红十字会)实行全省医保参保人员一地签约、全省共享基层门诊签约报销比例;省内异地结算定点医院开通率达 100%。(牵头领导:张雁云,责任单位:省医保局)

二、教育助学方面

持有居住证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到 90% 以上;开工建设高校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08 个。(牵头领导:卢山,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实施中小学校“示范食堂”建设行动,2024 年完成 1000 家以上。(牵头领导:张雁云,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三、养老帮困方面

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24 年新增参保人数 2000 万人以上。(牵头领导:张雁云,责任单位:省医保局)

四、关爱儿童方面

为全省所有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二价 HPV 疫苗,2024 年重点为

13—14岁女生接种。(牵头领导:李岩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加强孤独症儿童医疗康复救治,孤独症门诊治疗享受住院医疗保障水平。(牵头领导:张雁云,责任单位:省医保局)

五、就业创业方面

新增残疾人就业1万人以上。(牵头领导:李岩益,责任单位:省残联)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发见习岗位5万个以上;培养持证数字高技能人才3万人以上。(牵头领导:张雁云,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

六、城乡宜居方面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50个、4200栋。(牵头领导:柯吉欣,责任单位:省建设厅)2024—2025年对全省所有未达标单村水站进行改造,其中2024年完成2000座以上;完成幸福河湖农村水系整治2000公里以上。(牵头领导:李岩益,责任单位:省水利厅)新(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00个以上;新(改)建城市地下管网2200公里以上,其中燃气管网1100公里、供水管网300公里、生活污水管网400公里、雨水管网400公里。(牵头领导:柯吉欣,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七、交通出行方面

新(改)建农村公路1000公里以上;实施水路客(货)运设施改造提升项目110个。(牵头领导:柯吉欣,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新增铁路和轨道交通运营里程284公里;新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2万个以上,其中农村1万个以上。(牵头领导:徐文光,责

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八、文化体育方面

向公众开放亚运公共体育场馆。(牵头领导:李岩益,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改造提升历史文化街区 10 个。(牵头领导:柯吉欣,责任单位:省建设厅)修缮不可移动文物 200 处。(牵头领导:胡伟,责任单位:省文物局)

九、暖心服务方面

实施户外劳动者暖心服务行动,2024 年改造提升服务站点 1000 家以上。(牵头领导:李岩益,责任单位:省总工会)实行群众“身后事”基本服务免费。(牵头领导:胡伟,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十、除险保安方面

完成病险山塘整治 450 座。完成灌溉泵站机埠、堰坝水闸更新改造 1500 座。(牵头领导:李岩益,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实现全省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全覆盖。(牵头领导:徐文光,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开展阳光食品作坊建设行动,建成在全省有示范性的食品作坊 2000 家以上。(牵头领导:张雁云,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建立“浙里快处”网上平台,实现快处快赔量占非伤人交通事故总量 60% 以上。(牵头领导:杨青玖,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2 日印发

